

**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項、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
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**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7 月 7 日疾管檢字第 1122100090 號令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違反事實	罰鍰額度	裁罰基準	說明
四	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	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	甲、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船長未依港埠檢疫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於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期間(或航行時間未滿四小時之船舶啟航前)，向檢疫單位完整且詳實通報以下事項： 一、船舶名稱、呼號及航次。 二、最後啟航地點、日期及時間。 三、抵達前三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及啟航日期。 四、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。 五、船舶衛生證明書之種類、發給地點及日期。 六、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。 七、抵達前三十日內，船舶上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及其相關資料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甲、船舶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期間(或航行時間未滿四小時之船舶啟航前)，未通報港埠檢疫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，衡酌違規態樣輕重及次數，進行裁處： 1. 未完整且詳實通報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所列事項，或通報事項錯誤者：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，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；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，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。 2. 未完整且詳實通報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列事項，或通報事項錯誤者：第一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五萬元，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；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，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。 3. 船舶上有人員死亡、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有傳染病病人，未如實通報或有隱匿等情事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 乙、船舶依港埠檢疫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完成通報後，發現有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，未立即再向檢疫	1.本次新增。 2.為於船舶抵港前，先行掌握船舶衛生及船上人員健康情形，爰訂定船舶抵港前應通報之時效與內容規定，以利事先規劃及調度應變量能，同時衡酌未完備通報之責難與危害嚴重程度及衍生之防疫風險，作為裁量之基準，進行裁處。

			八、抵達前三十日內，船舶上有無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。 九、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。 十、其他相關事項。 乙、船舶通報前述事項後發現有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時，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之人數、姓名、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。		單位進行通報或有隱匿等情事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	
			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向檢疫單位申請港埠檢疫手續時，未依港埠檢疫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完整且詳實檢具以下資料： 一、海事衛生聲明書。 二、航程表。 三、船舶衛生證明書。 四、其他檢疫必要之資料。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	船舶抵港時，未檢具港埠檢疫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料(得以書面或電子形式)，衡酌違規態樣輕重及次數，進行裁處： 1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，或部分資料不齊全：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，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；得依違反情節之嚴重程度，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。 2. 船舶上有人員死亡、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或有傳染病病人，未如實填寫海事衛生聲明書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。	1.本次新增。 2.為掌握船舶抵港時，船舶衛生及船上人員健康情形，爰訂定船舶抵港時應通報之事項，以利即時應處，同時衡酌未完備通報之責難與危害嚴重程度及衍生之防疫風險，作為裁量之基準，進行裁處。

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為二十天，惟經裁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罰鍰處分，其履行期為七天。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，逾期未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。